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選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適用相關服務合同及薪酬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批准。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公佈的臨時股東大會公告和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數碼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1,534,227,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持有的決議案投票權沒有表決的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所持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1,066,673,000股，占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69.5251%。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朱健先生主持。經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序號	建議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A	批准委任沈晴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沈晴女士間適用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建議的薪酬。	100% 1,066,673,000	0.0000% 0
1B	批准委任Winfried Lodewijk PEETERS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Winfried Lodewijk PEETERS	100% 1,066,673,000	0.0000% 0

	先生間適用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建議的薪酬。		
2.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序號	建議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A	批准委任徐鼎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徐鼎先生間適用之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及建議的薪酬。	100% 1,066,673,000	0.0000% 0

附注：百分比顯示投票票數占親自出席或由受委託代表或法人團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新董事及監事簡歷：

沈晴女士，50 歲，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沈晴女士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上海大學工學院計算機與微電子系講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沈女士擔任上海大學工學院計算機應用系講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沈女士擔任中國銀行國際金融研修院教研室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沈女士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資金財會部內擔任不同的管理職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沈女士獲委任為上海東興投資控股發展公司資金財會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沈女士獲委任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資金財會部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沈女士獲晉升至目前的職位，即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副總經理。

沈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儀錶電子分校。

Winfried Lodewijk PEETERS 先生，56 歲，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Peeters 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飛利浦，擔任可復寫光學記錄有關媒介領域的研發學者。於一九八三年，Peeters 先生獲委任為產品開發工藝的質量及效率顧問，在此職位上他為飛利浦的電視業務集團改進並實施了產品開發工藝及程序。自那之後，Peeters 先生在不同國家在飛利浦內擔任不同的管理職能，主要在營運及供應鏈管理的領域內。

於二零零四年，Peeters 先生獲委任為多元市場半導體業務單位的營運副總裁，負責管理離散半導體元器件製造單位的集成供應鏈。隨後，Peeters 先生又獲委任為恩智浦前端採購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內部前端工廠及外部前端工廠的產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Peeters 先生獲晉升至目前的職位，即高性能混合訊號（混合運用模擬及數碼技術的特殊應用器件）業務單位的營運和質量副總裁。營運和質量職能專注於為恩智浦的高性能混合訊號產品系列推進經整合的銷售及營運計劃，以及進行採購及分配。

Peeters 先生獲得荷蘭萊頓大學專業的碩士學位。

徐鼎先生，48 歲，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徐先生擔任上海貝嶺微電子製造有限公司產品工程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徐先生擔任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貝嶺」）產品工程部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徐先生擔任上海貝嶺通訊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貝嶺副總裁兼通訊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貝嶺營銷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起，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貝嶺營銷和運營副總裁。

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外，各上述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最近三年內沒有在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

各上述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附件二規定的服務合同，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並將獲得通函附件三規定的薪酬。

於本公佈日期，沈晴女士與 Winfried Lodewijk PEETERS 先生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徐鼎先生擁有本公司 416,000 股 H 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以上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無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款至(v)款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以周衛平及程堅玉為執行董事；以陳建明、沈晴、朱健、李智、Wilhelmus Jacobus Maria Joseph Josquin及Winfried Lodewijk Peeters為非執行董事；及以Thaddeus Thomas Beczak、沈偉家及James Arthur Watki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